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仁化县卓源加油站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卓源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仁化县卓源加油站		
项目代码	2112-440224-04-01-4136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焕齐	联系方式	13602900763
建设地点	广东省（自治区） <u>韶关市仁化县（区）丹霞街道乡（街道）群乐村（原银海有色金属厂房北侧地块）</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u>113</u> 度 <u>44</u> 分 <u>52.58</u> 秒， <u>25</u> 度 <u>4</u> 分 <u>22.8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19、加油、加气站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12-440224-04-01-413639
总投资（万元）	22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27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120.3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中的“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修正），本项目的产品、		

	所使用的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当前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和许可准入类。 本项目在 2021 年 12 月已于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112-440224-04-01-413639”。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选址于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丹霞街道群乐村（原银海有色金属厂房北侧地块）地块，属于仁化县县城建成区范围。2022 年 4 月取得由仁化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0224202204005 号），明确本地块用途为加油加气站用地。 厂区周边环境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保护区域，同时生产用地符合《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的用地规划。项目所在地紧邻省道 S246 线，交通条件便利，有利于油品的运输及零售。区域内水、电等基础设施基本完善，可满足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办公需求。项目运行投产后，经采取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治理措施，对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环境的角度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3、与《广东省丹霞山保护管理规定》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丹霞街道群乐村（原银海有色金属厂房北侧地块）地块，厂区边界与距离丹霞山风景区缓冲区边界直线距离 520m，不属于国家、省级/市级自然保护区或风景旅游区规划范围，且符合《广东省丹霞山保护管理规定》要求。厂址与丹霞山国家自然保护区的相对位置见附图。 4、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
--	---

	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为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编制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将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丹霞街道群乐村(原银海有色金属厂房北侧地块)地块,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总体的管控要求为: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本项目属于机动车燃油零售行业,不涉及重金属和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能源使用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资源消耗量较少,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均能满足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5、项目与《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1) 区域总体管控要求 1、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有效推进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
--	---

	功能不造成破坏的 8 类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对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重点打造先进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现代轻工业三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培育发展电子信息制造、生物医药与健康、大数据及软件信息服务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推进韶钢、韶冶等“厂区变园区、产区变城区”工作，加快绿色化改造、智能化升级。加快融入“双区”建设，构建生态产业体系，打造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着力推进新型城镇化。高水平建设中心城区，集中力量推动县域、镇域高质量发展，因地制宜完善城乡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以城带乡，以乡促城，推动产业集聚集约发展。 积极促进农业现代化。推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稳步发展生态农业，打造生态农业品牌。推广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努力实现资源资产价值化。合理开发矿产资源，建设绿色矿山。推进内河绿色港航建设。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推出一批精品旅游线路，打造生态、研学、红色、康养和文化等旅游品牌，推进全域旅游发展。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和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建设。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水源保护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丰县东南部(丰城街
--	--

	道、梅坑镇、黄礞镇、马头镇)严控水污染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2.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落实国家、省制定的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制定并落实碳达峰与碳减排工作计划、行动方案,综合运用相关政策工具和手段措施,持续推动实施。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发展以光伏全产业链为龙头的风光氢等多元化可再生清洁能源产业,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推动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实行能源消费强度与消费总量“双控”制度。抓好电力、建材、冶炼等重点耗能行业的节能降耗工作,推动单位 GDP 能源消耗、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加强城市节水,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准入管理,从严控制矿产资源开发总量和综合利用标准。加强矿产资源规划管理,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推进大宝山、凡口矿等矿山企业转型升级,打造国家级绿色矿山。全市矿山企业在 2025 年前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3.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总量控制。“十四五”期间重点污染
--	---

	物排放总量在现有基础上持续减少。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新建“两高”[“两高”项目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应配套区域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量替代，推动钢铁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新建、改建、扩建造纸、焦化、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体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 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进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环节的减排，全过程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对 VOCs 重点企业实施分级和清单化管控，将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北江流域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严格实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加强“三矿两厂”[“三矿两厂”指的是乐昌铅锌矿、大宝山矿业、凡口铅锌矿，两厂指的是韶关冶炼厂、丹霞冶炼厂。]等日常监督，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应通过实施区域削减，实现增产减污。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区域(仁化县董塘镇)、大宝山矿及其周边区域(曲江区沙溪镇、翁源县铁龙镇)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
--	---

	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切实提高运行负荷。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严格禁养区管理，加强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4.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北江干流、新丰江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控制沿岸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全面排查“千吨万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问题并及时开展专项整治，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控，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构建企业、园区和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园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持续推进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工作。实行农用地分类分级安全利用，有效提升农用地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率，依法划定特定农作物禁止种植区域，严格按照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对耕地实施安全利用，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建设用
--	---

	地准入管理，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丹霞街道群乐村（原银海有色金属厂房北侧地块）地块，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属于机动车燃油零售行业，不属于涉重金属和高污染高能耗项目，不属小水电、风电、矿产资源开发等项目。 项目运营期使用电等清洁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但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非甲烷总烃实行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指标由建设单位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申请调配。废水不排放第一类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总量控制由该仁化县城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不再另行增加批准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指标。 本项目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进行建设。 本项目后续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油品、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2）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分区管控相符性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本项目位于仁化县重点管控单元（涉及丹霞街道、董塘、长江镇）（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22420002），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	--

表 1-1 与韶关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	本项目为机动车燃油零售行业，属于城市道路交通服务设施。不属于工业项目，无需进园。	相符
	1-2.【产业/限制类】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本项目不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相符
	1-3.【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钢铁、建材（水泥、平板玻璃）、焦化、石化等高污染行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不属于钢铁、建材（水泥、平板玻璃）、焦化、石化等高污染行业项目	相符
	1-4.【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1-5.【生态/限制类】单元内一般生态空间，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原则上禁止在 25 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从事非法猎捕、毒杀、采伐、采集野生动植物等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单元内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项目占用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内可进行内已纳入市级及以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采矿权与探矿权的新设、延续，新设和延续的矿山应满足绿色矿山的相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的风电项目须符合省级及以上的开发利用规划，光伏发电项目应满足土地使用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原银海有色金属厂房北侧地块，为机动车燃油零售行业，且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	相符
	1-6.【大气/禁止类】禁止违法露天焚烧秸秆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以及焚烧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气体物质的行为。	本项目不存在露天焚烧秸秆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以及焚烧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气体物质的行为。	相符
	1-7.【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	相符

	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技术改造减少排放或逐步搬迁退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储油库等项目，也不属于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1-8.【大气/限制类】优先选择化石能源替代、原料工艺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等源头治理措施，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9.【水/限制类】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要求，畜禽养殖禁养区内严禁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禁养区外的养殖场应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相符
	1-10.【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造成土地污染的建设项目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禁止类】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在禁燃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或导热油炉等燃烧设施；禁止以任何方式燃烧生活垃圾、废旧建筑模板、废旧家具、工业固体废弃物等各类可燃废物；使用非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或导热油炉等各类在用燃烧设施，可在达到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并符合大气污染防治、锅炉污染整治工作要求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使用高污染燃料的，以及不能达到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锅炉、炉窑或导热油炉等各类在用燃烧设施，应在“禁燃区”执行时间前改造使用清洁能源或予以拆除。	本项目无燃料燃烧设施	相符
	2-2.【能源/限制类】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	本项目不属于小水电及风电项目	相符
	2-3.【土地资源/综合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	本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440224202204005 号）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应通过实施“区域削减”，实现增产减污。铅锌工业废水中总锌、总铅、总镉、总汞、总砷、总镍、总铬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设计重金属污染物，不属于铅锌工业	相符
	3-2.【大气/综合类】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申请总量替代	相符
	3-3.【其他/鼓励类】鼓励丹霞冶炼厂、凡口铅锌矿根据需要自行配套建	本项目不属于丹霞冶炼厂、凡口铅锌矿	相符

	设高标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		
环境风险防控	4-1.【水/综合类】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	本项目不属于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相符
	4-2.【风险/综合类】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根据韶关市农用地土壤类别划定成果，做好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	本项目地块不属于农用地，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相符
	4-3.【风险/综合类】有水环境污染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有水环境污染风险的企事业单位，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进行建设，并配套必要的消防设施，定期开展消防培训及演练，设置了事故应急池，防止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程内容及规模：

1、工程内容

本加油站整个站区功能分区明确，分为站房（无明火设备）、加油区及埋地罐区等。车辆入口和出口分开设置，站区路面为水泥硬化路面。设 4 座加油岛共 4 台四枪双油品。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120.39m²，总建筑面积 616.58m²，该加油站设双层卧式汽油罐 30m³×2 个（分别储存 92#汽油、95#汽油），双层卧式 0#柴油罐 30m³×2 个。工程组成见下表 2-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罩棚	占地面积 595m ² ，计容建筑面积 297.5m ² ，高 8.25m，共 1 层	
	埋地储罐区	占地面积：110m ² ，设置 2 个 30m ³ 埋地柴油储罐，2 个 30m ³ 埋地汽油罐。	
	自动洗车区	占地面积：60m ² ，计容建筑面积 30m ² ，设置 1 台洗车机，配套洗车服务。	
辅助工程	站房	占地面积 144.54m ² ，计容建筑面积 289.08m ² ，高 8.25m，共 2 层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设施	雨水	雨污分流
		卸油区、加油区清洗废水、洗车废水等含油废水	卸油区、加油区周围设置环保沟，1 个三级隔油池
		生活污水	1 个三级化粪池
	废气治理设施	卸油过程油气	密闭卸油方式；设置 1 套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过程油气	采用自封式加油枪，设置 1 套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固废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含油废弃手套、抹布	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运
		油罐油泥	由专车运走，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在加油站内贮存。

2、项目地理位置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丹霞街道群乐村（原银海有色金属厂房北侧地块）地块，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 44′ 42.58″，北纬25° 4′ 22.84″，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

项目四至情况：根据现场踏勘，加油站区呈不规则长形，加油站西北面为省道S246；东北面和东南面为乡村道路；西面为单层民房和空地。建设项目周边100米范围内无重大危险源、学校、政府机关等重要场所和重点保护目标。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工艺参数	备注
1	加油机	4	四枪双油品	潜油泵式
2	92#汽油储罐	1	Φ2.60x6.800, 30m ³	双层承重卧式埋地布置于行车道下)
3	95#汽油储罐	1	Φ2.60x6.800, 30m ³	
4	0#柴油储罐	1	Φ2.60x6.800, 30m ³	
5	0#柴油储罐	1	Φ2.60x6.800, 30m ³	

4、产品方案

表 2-3 项目产品经营方案一览表

油品名称		销售量
汽油 (1800 吨/年)	92#汽油	550 吨/年
	95#汽油	1250 吨/年
0#柴油		1000 吨/年
清洗服务		清洗量
汽车自动清洗		7300 车次/年

5、原辅材料

表 2-4 项目销售储存量一览表

油品名称		销售量	最大储存量
汽油 (1800 吨/年)	92#汽油	550 吨/年	30m ³ , 22.5 吨
	95#汽油	1250 吨/年	30m ³ , 22.5 吨
0#柴油		1000 吨/年	60m ³ , 51 吨

注：柴油密度按 0.85g/cm³ 计算，汽油密度按 0.75g/cm³ 计算。

主要原辅材料特性如下：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特性说明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说明
1	汽油	汽油外观为透明液体，主要由 C4-C10 各族烃类组成，具有较高的辛烷值和优良的抗爆性，用于汽油发动机，可提高发动机的功率，减少燃料消耗量；具有良好的燃烧性，能保证发动机运转平稳、燃烧完全、积炭少；具有较好的安定性，在贮运和使用过程中不易出现早期氧化变质，对发动机部件及储油容器无腐蚀性。 依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年版），汽油属于易燃液体，类别 2*。其蒸气与空气易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与氧化剂会发生强烈反应，遇明火、高热会引起燃烧爆炸。
2	柴油	柴油为轻质石油产品，复杂烃类（碳原子数约 10-22）混合物，为柴油机燃料。主要由原油蒸馏、催化裂化、热裂化、加氢裂化、石油焦化等过程生产的柴油馏分调配而成，也可以由重质加工和煤液化制取。广泛用于大型车辆、铁路机车、船舰等。本项目柴油型号为 0#柴油。 依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年版），柴油属于易燃液体，类别 3，其危险性却并不容忽视。柴油闪点 38℃，属乙类火灾类别，当遇到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因此，在经营、储存过程中，易构成危险源。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及头痛。

6、加油站等级划分

本加油站的平面布置是由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的，其地面建筑建设、地下储油罐建设以及所配套的安全、消防设施的平面布局等均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根据加油站等级划分，本项目属于三级加油站。建设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表 2-6 加油站等级划分表

级别	油罐容积 (m ³)	
	总容积	单罐容积
一级	150<V≤210	V≤50
二级	90<V≤150	V≤50
三级	V≤90	汽油罐 V≤30, 柴油罐 V≤50
本项目建设情况		
三级	90m ³	汽油罐 2 个 30m ³ , 柴油罐 2 个 30m ³
备注	*柴油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 20 人，全年工作 365 天，每天三班，每班 8 小时，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8、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现有项目员工 20 人，每天工作 24 小时，实行三班工作制，年生产天数 365 天，均不在项目内食宿，站内设有卫生间，主要用于饮用、厕所冲洗用水等，参考《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1461.3-2021)综合零售业，百货店，通用值 1.5m³/(m²·a)，本项目站房建筑面积为 289.08m²，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433.62m³/a；则每天用水量为 1.19m³/d，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390.26m³/a (1.07m³/d)。

洗车废水

项目对加油车辆提供洗车服务，项目设有 1 台自动洗车机，项目洗车服务主要以轿车、微型客车、微型货车车型为主，预计年清洗车约 7300/车次，按《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1461.3-2021)表 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行业代码 811

	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中“小型车（自动洗车）”的洗车用水系数（通用值）27 升/车次计算，则每年清洗用水量约 197.1m^3 ($0.54\text{m}^3/\text{d}$)，排放系数取 0.9，则项目卸车废水排放量为 $177.4\text{m}^3/\text{a}$ ($0.49\text{m}^3/\text{d}$)。 卸油区、加油区清洗废水 项目卸油区占地面积约为 48m^2、加油区占地面积约为 595m^2，每月对加油区的地面清洗一次，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表 3.1.10 宿舍、旅馆和公共建筑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第 24：停车库地面冲洗水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 $2\sim 3\text{L}/\text{m}^2$ 每次，清洗用水取 $3\text{L}/\text{m}^2\cdot\text{每次}$，则每次卸油区、加油区冲洗用水量约为 1.9m^3，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每次冲洗地面产生的废水量为 1.73m^3，项目地面冲洗每年约 12 次，则产生的废水量为 $20.76\text{m}^3/\text{a}$($0.057\text{m}^3/\text{d}$)。 (2) 排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与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分开排放，即设有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1 个生产废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 ①项目所在地属于仁化县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仁化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锦江(仁化仁化镇~仁化江口)。 ②实施雨污分流；雨水和污水分开收集、分开处理；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渠收集排入到市政雨水管网。 ③项目洗车废水、卸油区、加油区清洗废水等含油废水经三级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仁化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锦江(仁化仁化镇~仁化江口)。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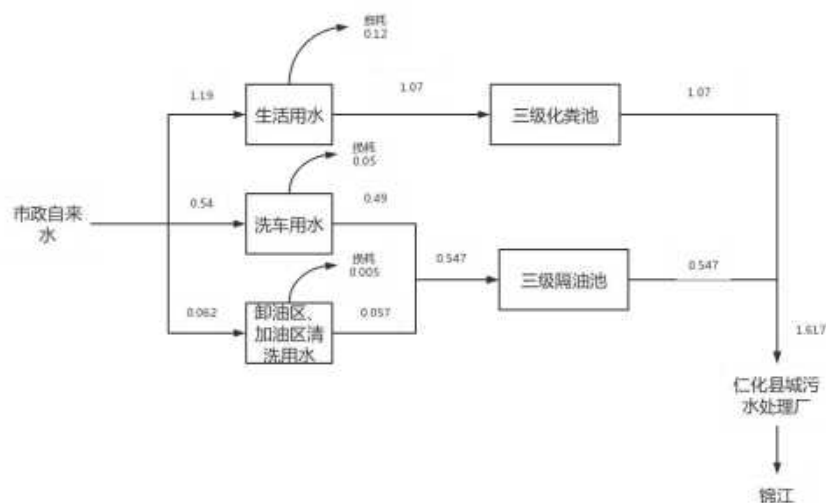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d ）

（3）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8.57 万 $\text{Kw} \cdot \text{h}$ ，主要供应设备用电、照明及办公生活用电。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供电量可以满足生产及办公生活用电。

9、运输方式

槽车运进油品，通过导静电耐油软管与罐区卸油口连接，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卸油。加油均经潜油泵进行加油，加油枪为自封式，通过加油枪为车辆提供油品。

10、消防设施

项目在埋地储罐区设有泄露报警监控系统。探测器和报警器的信号盘设在营业室的控制室内，以便在事故发生前后均可以使灾难得到有效控制。项目每台加油机旁设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ABC4 型各 1 个，卸油口处配备干粉灭火器 MFT/ABC4 型 2 个，埋地储罐区设置 MFT/ABC35 型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1 个，站房设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T/ABC4 型各 4 个，配电间配备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ABC4 型 2 个，发电机处配备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ABC4 型 2 个，站内消防器材间配置灭火毯 5 块，沙池配置沙子 2m^3 。

加油站内的地面建筑建设、埋地储罐区建设及配套的安全、消防设施布局均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相关标准要求。

11、防雷措施

站区设人工接地装置，埋地油罐的罐体与人工接地装置相连进行防雷接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量油孔、阻火器等金属附件与露出地面的工艺管道进行电气连接并接地。加油罩棚作为防雷引下线的柱筋与人工接地装置相连。 12、油气回收装置设置 经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建成后拟设置相应的油气回收装置，同时油罐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相应的管道等均按要求设置，以符合相关的要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 施工的内容主要包括场地平整、桩基施工、主体的建设、装修、设备调试和收尾工作等。施工的过程及污染物情况见下图： 本项目施工期间的主要环境污染工序包括有：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等工序产生的施工机械噪声、车辆运输噪声、扬尘、施工机械柴油燃烧废气、装修废气、建筑垃圾、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土地开挖造成水土流失等。 <table><thead><tr><th>过程</th><th>污染物</th></tr></thead><tbody><tr><td>场地平整</td><td>扬尘、噪声、水土流失、固废</td></tr><tr><td>施工队进场</td><td>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td></tr><tr><td>桩基及地下工程</td><td>施工废水、焊接烟尘、扬尘、汽车尾气、噪声、水土流失、固废</td></tr><tr><td>主体工程施工</td><td>施工废水、焊接烟尘、扬尘、汽车尾气、噪声、水土流失、固废</td></tr><tr><td>装修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td><td>装修废气、噪声、固废</td></tr><tr><td>设备调试和验收</td><td>噪声、固废</td></tr></tbody></table> 图 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过程	污染物	场地平整	扬尘、噪声、水土流失、固废	施工队进场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桩基及地下工程	施工废水、焊接烟尘、扬尘、汽车尾气、噪声、水土流失、固废	主体工程施工	施工废水、焊接烟尘、扬尘、汽车尾气、噪声、水土流失、固废	装修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装修废气、噪声、固废	设备调试和验收
过程	污染物													
场地平整	扬尘、噪声、水土流失、固废													
施工队进场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桩基及地下工程	施工废水、焊接烟尘、扬尘、汽车尾气、噪声、水土流失、固废													
主体工程施工	施工废水、焊接烟尘、扬尘、汽车尾气、噪声、水土流失、固废													
装修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装修废气、噪声、固废													
设备调试和验收	噪声、固废													

2、运营期

(1) 卸油工艺流程

引导油罐车停在指定卸油位置，进行卸车前安全检查，连接静电接地线，设置消防应急器材，确认卸车油品和装入储罐是否正确。用卸油管连接油罐车出油接头和密闭卸油口指定卸油接头，并进行确认，实现油品密闭卸车，同时设置防溢流阀，正常工况下，通过卸油管实现密闭卸车，开启油罐车卸油阀，油品采用自流形式注入油罐，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0%时，将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5%时，防溢流阀自动关闭，起紧急切断作用，将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高液位报警装置安置在站房内办公室醒目位置。卸汽油时需使用回收管连接油气回收口和油罐车油气接头，关闭储罐通气管球阀。卸油完毕后进行卸车后安全检查，拆除卸油管和油气回收连接管，收好静电接地线，打开储罐通气管球阀，引导油罐车出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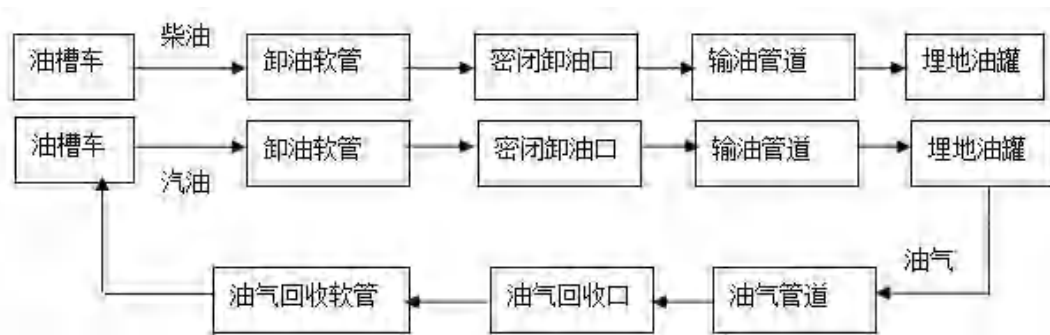


图 3 卸油工艺流程

(2) 加油工艺流程

引导加油车辆进入指定加油位，进行加油前安全检查，确认加油品种，按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加油枪。开启加油枪，潜油泵接收信号启动，油品从油罐中通过潜油泵、输油管道和加油枪注入车辆。该油站设置了集中式油气回收系统，加注汽油时，加油油气回收装置自动启动，将加油时产生的汽油油气抽吸回相应油罐中。



图 4 加油工艺流程图

（3）储油工艺

配送油品的槽车到达油站后同种类油品经密闭卸油口、输油管道卸入相应标号的油罐，项目采用卧式双层埋地储油罐，油罐设置有防静电接地措施。并设有储罐的放空管。项目储罐储存的油品为固定品种，同时外进的油品较良，储油罐需要每 3 年委托有专业清油罐理资质的清理单位进行清理，每次清理产生的油罐油泥由专车运走，统一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在加油站内贮存。

（4）油气回收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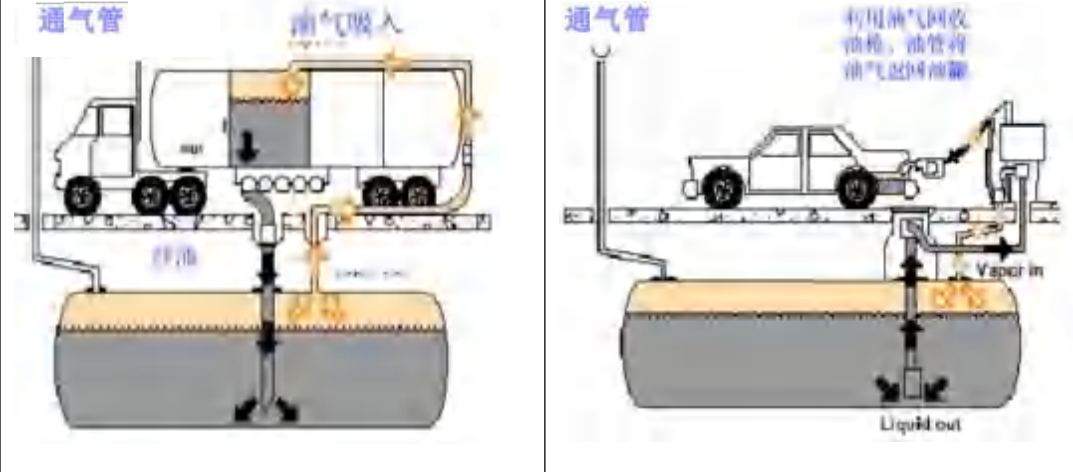
本项目油气回收系统由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一阶段油气回收)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阶段油气回收)组成。在卸油过程中埋地油罐中的油蒸气通过油气回收管道进入汽车油槽车，拉运至储油库统一回收处理。加油枪在加油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油气回收管道进入站内油罐。

①卸油油气回收工艺

当装油品槽车进入站内卸油场，先将油气回收装置的快速接头连接在槽车和地埋罐呼吸孔上，再将卸油管道与地埋罐入油口连接。开动槽车卸油阀门，油品自流进入油罐，油品将油罐上层空间内的油气层通过油气回收管进入槽车。再由槽车运送至储油库集中回收，在此过程中形成一个密闭循环是卸油和油气回收过程。

②加油油气回收

将车辆加油时产生的油气密闭回收至埋地油罐的过程。在加油的时候，在油品进入汽车油罐的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通过加油枪的回收管返回进入地埋油罐，油气回收动力来自加油机内设的小型真空泵。油气回收过程中，呼吸阀均处于关闭状态。气液回收比(A/L>0.90)，一般工作在 0.9：1-1.4：1。

	
图 2-5 油气回收工艺流程图 (5) 洗车工艺 项目对部分加油车辆提供洗车服务，洗车机完成自动清洗，大约耗时 10 分钟，该过程中产生洗车废水。  图 6 洗车工艺流程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性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韶府复[2021]19号）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

根据韶关市《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2021 年仁化县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要求，详见表 3-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达标区。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摘录）单位：ug/m³

地点	污染物名称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韶关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40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7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标准第 90 百位数	124	160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为锦江(仁化仁化镇~仁化江口)。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的规定，锦江(仁化仁化镇~仁化江口)河段为 III 类水功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III 类标准。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2021 年主要韶关江河水系水质状况总体良好。监测结果表明，北江、武江、浈江、南水河、墨江、锦江、马坝河、滙江、新丰江、横石水共设 28 个市控以上常规监测断面的水质均达到水质目标要求，水质达标率为 100%。因此，项目所在流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加油站储油罐采用地埋式贮存，储罐采用双层罐含内衬，而且埋地储罐区、加油区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污染途径，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进行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

本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7.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区域无明显环境问题。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

8.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表 13 所示。

表 3-2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序号	类别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1	大气	否	/	/
2	地表水	否	/	/
3	声环境	否	/	/
4	地下水	否	/	/
5	土壤	否	/	/
6	环境风险	否	/	/
7	生态影响	否	/	/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象	规模	大气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1	仁化县教育局	文化区	约 50 人	二类	西北面	425
2	居民点 1	居住区	约 40 人	二类	西面	100
3	居民点 2	居住区	约 80 人	二类	东北面	60
4	上渡落	居住区	约 132 人	二类	东面	340
5	下渡落	居住区	约 210	二类	东南面	23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建成及投入使用后其周围的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卸油区、加油区清洗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仁化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4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

标准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石油类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20	100	20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间卸油、加油、储油过程无组织排放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周界外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周界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3-5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参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17)的规定

表 3-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摘录

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设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规定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平均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1) 建设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限值,即昼间低于 70dB(A),夜间低于 55dB(A)。

(2) 运营期项目东面、南面、西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标准要求,即昼间低于 60dB(A),夜间低于 50dB(A),项目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厂内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总量 控制 指标	(1)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环科技[2017]49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2016】51号,确定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2) 项目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卸油区、加油区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仁化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总量指标由仁化县城污水处理厂调配,无需申请。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0.525t/a,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为 0.525t/a。因此,建设单位需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申请总量指标: VOCs: 0.525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扬尘 建设单位拟采取“洒水降尘；覆盖运输，保持车辆整体整洁，防止沿途撒漏，清理撒漏现场；定期清洗施工场地出入口”等措施后，采取上述措施后扬尘影响范围在施工场地附近 30m 范围内，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 废水 施工人员不在施工现场食宿，产生的生活污水可忽略不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主要为砂石材料、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扬尘点洒水降尘，不外排，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 为减少项目施工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施工点位必须采取的措施有：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加强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现场布置高噪声设备时应尽量远离住宅，且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使用，并进行一定的隔离和防护消声处理，施工期工地周围应设置不低于 2 米的遮挡围墙或遮板，并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8:00）施工；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加强管理，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措施。 ③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合理规定运输通道。经过居民区时，车辆应限速行驶，减少鸣笛。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施工期间噪声值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弃物 场地开挖的土石方尽量回填于项目区内，多余弃土应及时外运综合利用或合法消纳；建场地建筑垃圾运往指定渣场倾倒，施工生活垃圾及时运往城市垃圾填
-----------	---

	埋场进行填埋处理。建设单位及时将固废清运至指定地点倾倒、填埋，不会对该区域环境卫生造成大的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产生的固废能够得到妥善去处，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可见，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程度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源 1.1 正常工况下污染源强核算 (1) 汽车尾气 项目建成营运后，由于车辆的来往和停泊，将产生一定量的无组织排放废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主要有 NO₂、CO、THC、TSP。因进入该区车流量小，故排放量小。 (2) 储油、装卸、加油过程油气源强 本项目采用地埋式储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储罐小呼吸、储罐大呼吸、机动车加油过程损失的油气，以上三种废气的主要污染物是非甲烷总烃。本项目设一次油气回收系统(一阶段)、二次油气回收系统(二阶段)，本项目油气回收系统只针对汽油，柴油未安装有油气回收装置。 ①储罐静置损失（储罐小呼吸） 加油站的一个油品蒸汽排放源是地下储罐的小呼吸(储罐静止时产生)损耗。呼吸损耗每天都发生，这是由于汽油蒸汽及大气压力的变化产生的。依据《中国加油站 VOC 排放污染现状及控制》(环境科学.第 27 卷第 8 期 2006 年 8 月)，汽油储罐呼吸过程油气的排放系数为 0.16kg/t 通过量；柴油蒸汽压约为汽油蒸汽压的 0.0075 倍，类比得出柴油储罐呼吸过程油气的排放系数为 0.0012kg/t 通过量。

②卸油作业损失（储罐大呼吸）

进站汽（柴）油用罐车送到加油站。当卸油时，罐中的蒸汽被置换进入大气，俗称大呼吸（大呼吸只在油罐收发作业时产生）。油罐装料时汽油蒸汽排放量与几个因素有关：装料方法及速率、油罐结构、汽油温度、蒸汽压力及组成。依据《中国加油站 VOC 排放污染现状及控制》（环境科学第 27 卷第 8 期 2006 年 8 月），汽油卸车过程的产污系数为 2.3kg/t 通过量，柴油卸车过程的产污系数为 0.027kg/t 通过量。

③加油作业损失

机动车加油过程中排放的油气主要来自于装入的汽油逐出汽车油箱内的蒸汽，被逐出的蒸汽随油品温度、汽车油箱温度、油品蒸气压力和装油速率而变动。根据《中国加油站 VOC 排放污染现状及控制》（环境科学第 27 卷第 8 期 2006 年 8 月），汽油和柴油加油过程中油气的排放系数分别为 2.49kg/t 通过量和 0.048kg/t 通过量。

项目汽油储油罐的总容积为 60m³，柴油储油罐的总容积为 60m³。本项目汽油储油罐和汽油加油机同时具有一阶段、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柴油储油罐和柴油加油机无油气回收系统。参照《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07)要求，采用油气回收装置后，可以使得加油机在加油过程中造成的损失率减少 95%。

项目成品汽油的年销售量总量约 1800t，柴油年销售量 1000t，计算烃类有害气体（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如下表：

表4-1项目废气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油品量 (t)	产生系数 (kg/t)	产生量 (t/a)	处理装置 及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方式
汽油	储油罐	储罐静置损失	1800	0.16	0.288	一 阶 段、二 段油 回收 系统； 处 理 效 率 95%	0.014	/	1 根 4m 高 通气管
		卸油作业损失		2.3	4.14		0.207	/	无组织
	加油机	加油作业损失		2.49	4.482		0.228	/	无组织
柴油	储油罐	储油静置损失	1000	0.0012	0.001	/	0.001	/	1 根 4m 高 通气管
		卸油过程损失		0.027	0.027		0.027	/	无组织
	加油机	加油作业损失			0.048		0.048	0.048	/
	合计			2800	/	8.995		0.525	/

1.2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机）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运行工况稳定，开机时正常排污，停机时则污染停止。因此，项目不存在生产设备开停机的非正常排放情况。

1.3 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中表 7 加油站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均为可行性技术。

1.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点位、检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

表4-2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厂界废气	非甲烷总烃	手工	上下风向 4 个点	1 次/年	HJ604-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测定直接进样-气象色谱法
油气回收系统	气液比	手工	/	1 次/年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液阻	手工	/	1 次/年	
	密闭性	手工	/	1 次/年	

1.5 达标排放情况

汽车尾气：因进入该区车流量小，故排放量小，对周围环境产生的污染极小。只需加强管理，控制行车路线，尽量减少机动车辆启动次数及怠速行驶，以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保护该区内环境空气质量。

储油、装卸、加油过程油气：项目加油站对环境空气的污染，主要是储油罐大小呼吸、加油作业等过程油品以气态形式逸出进入大气环境，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卸油区、加油区的油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后经 4m 高通气管排放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可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评价因子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因此，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水污染源

2.1 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1) 生活污水

现有项目员工 20 人，每天工作 24 小时，实行三班工作制，年生产天数 365 天，均不在项目内食宿，站内设有卫生间，主要用于饮用、厕所冲洗用水等，参考《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1461.3-2021)综合零售业，百货店，通用值 $1.5\text{m}^3/(\text{m}^2 \cdot \text{a})$ ，本项目站房建筑面积为 289.08m^2 ，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433.62\text{m}^3/\text{a}$ ；则每天用水量为 $1.19\text{m}^3/\text{d}$ ，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1.07\text{m}^3/\text{d}$ ，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text{COD}_{\text{Cr}}(250\text{mg/L})$ 、 $\text{BOD}_5(150\text{mg/L})$ 、 $\text{SS}(150\text{mg/L})$ 、 $\text{NH}_3\text{-N}(25\text{mg/L})$ 。

(2) 洗车废水

项目对加油车辆提供洗车服务，项目设有 1 台自动洗车机，项目洗车服务主要以轿车、微型客车、微型货车车型为主，预计年清洗车约 7300/车次，按《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1461.3-2021)表 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行业代码 811 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中“小型车（自动洗车）”的洗车用水系数 27 升/车次计算，则每年清洗用水量约 197.1m^3 ($0.54\text{m}^3/\text{d}$)，排放系数取 0.9，则项目卸车废水排放量为 $177.4\text{m}^3/\text{a}$ ($0.49\text{m}^3/\text{d}$)，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text{COD}_{\text{Cr}}(150\text{mg/L})$ 、 $\text{BOD}_5(70\text{mg/L})$ 、 $\text{SS}(200\text{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20mg/L)、石油类(25mg/L)。

(3) 卸油区、加油区清洗废水

项目卸油区占地面积约为 48m^2 、加油区占地面积约为 595m^2 ，每月对加油区的地面清洗一次，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表 3.1.10 宿舍、旅馆和公共建筑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第 24：停车库地面冲洗水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 $2\sim 3\text{L}/\text{m}^2$ 每次，清洗用水取 $3\text{L}/\text{m}^2 \cdot \text{每次}$ ，则每次卸油区、加油区冲洗水用量约为 1.9m^3 ，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每次冲洗地面产生的废水量为 1.73m^3 ，项目地面冲洗每年约 12 次，则产生的废水量为 $20.76\text{m}^3/\text{a}$ ($0.057\text{m}^3/\text{d}$)。卸油区、加油区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text{COD}_{\text{Cr}}(150\text{mg/L})$ 、 $\text{BOD}_5(70\text{mg/L})$ 、 $\text{SS}(200\text{mg/L})$ 、 $\text{LAS}(20\text{mg/L})$ 、石油类(25mg/L)。

表4-3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水产生/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 工艺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COD _{Cr}	390.26	250	0.098	三级 化粪池	200	0.078
	BOD ₅		150	0.059		120	0.047
	SS		150	0.059		120	0.047
	NH ₃ -N		25	0.010		20	0.008
洗车、 卸油 区、加 油区 清洗	COD _{Cr}	198.16	150	0.030	三级 隔油 池	120	0.024
	BOD ₅		70	0.014		50	0.010
	SS		200	0.040		100	0.020
	LAS		20	0.004		10	0.002
	石油类		25	0.005		13	0.003

2.2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建设情况和纳污范围

韶关粤海绿源环保有限公司仁化县城污水处理厂地址：仁化县丹霞街道办事处城南村委会下渡落村小组，项目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5.06875°，东经 113.73893°。设计污水总规模 2.0 万吨/日。本项目废水全部排入仁化县城污水处理厂，项目运营期后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可按要求接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仁化县城污水处理厂。

(2) 处理工艺及进、出水水质

仁化县城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格栅+沉砂池)+生物处理(A2/O 池)+二沉池+滤布滤池+消毒(次氯酸钠消毒)”工艺，设计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3) 项目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a、水量

仁化县城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 2.0 万吨/日，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617m³/d，仅仁化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8%，故本项目的污水排入仁化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在水量上是可行的。

b、水质

项目废水的排放量为 588.42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LAS、石油类、动植物油。不含重金属、第一类污染物等有害因子，且排放废水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仁化县城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工艺为 A₂/O 工艺，主要去除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污染物质，因此，可有效处理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

综上所述，项目外排废水对仁化县城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水量造成的冲击和影响较小，故本项目的污水排入仁化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2.3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卸油区、加油区清洗废水、洗车废水等含油废水经三级隔油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仁化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中规定：单独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废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2.4 排放口信息

表4-4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水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式排放时段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3.73956412	25.07568975	仁化县城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DW002	生产废水排放口	113.73959094	25.07561686	仁化县城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2.5 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卸油区、加油区清洗废水、洗车废水等含油废水经三级隔油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仁化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后进入仁化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锦江，对锦江的水质影响不大。

3、噪声源

3.1 噪声源源强

项目的主要噪声为：槽车运送、机动车进站加油时产生的汽车噪声，装卸槽车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加油泵产生的噪声。其中槽车、机动车进站时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50~80dB(A)，装卸时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65~75dB(A)，加油泵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70~75dB(A)。

3.2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让噪声源尽量远离噪声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点。

②防治措施

A、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部分使用年限较长的有强噪声的设备，考虑对其进行更新换代。

B、项目加强管理，禁止进入加油站加油的车辆鸣喇叭，严格管理车辆停靠顺序，尽量避免塞车现象，车辆加油时必须关闭引擎；槽车运送油品的时间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尽量减少夜间槽车运送、装卸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C、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噪声污染源监测点位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

表4-5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3.4 噪声达标分析

通过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可确保项目南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的要求，其余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源

4.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去向

(1)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成份是废纸、布类、皮革、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等。员工生活垃圾排放量计算如下： $0.5 \text{ 公斤/人} \cdot \text{日} \times 20 \text{ 人} = 10 \text{ 公斤/天}$ ，即 3.65 吨/年，类比同类型项目，加油站流动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约为 3 吨/年。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6.65 吨/年，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走。

(2)危险废物

①油罐油泥：企业拟每隔 3 年委托有专业清油罐资质的清理单位对储油罐进行一次清洁，每次清洁会产生 1.5t 油罐油泥。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油罐油泥属于其危险废物类别 HW08，代码为 900-221-08。油泥由专业油罐清洗公司派专车运走，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含油废弃手套、抹布：加油站员工日常作业时会产生含油废弃手套、抹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员工每天产生含油废手套、废抹布约为 0.5kg，项目年工作 365 天，则含油废手套、废抹布产生总量为 0.1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含油废弃手套、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根据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含油废弃手套、抹布属于豁免清单范围内，可以不作为危险废物管理，将其收集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表4-6项目危险废物汇总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油罐油泥	HW08	900-221-08	0.5	储油罐清洁	固体	3 年/次	T, I	即清即运，交由危废资单位处理。
含油废弃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0.18	运营过程	固体	每周/次	T/In	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2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单)要求,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固废在转移过程中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定》,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程序。

4.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生油废弃手套、抹布,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油泥由专业油罐清洗公司派专车运走,统一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在加油站贮存。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厂区按照规范和要求对油罐区、加油区危险废物贮存间等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并加强对原料运输和危险废物储存的管理,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但在非正常工况下或者事故状态下,如原料储油罐破损发生泄漏,污染物和废水会渗入地下,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针对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治”措施。

(1)采用 SF 双层油罐进行储油, SF 双层储油罐采用钢制内壳和外层 FRP 玻璃钢双层结构,内外壳之间留有空隙,一旦油品泄露,即流入内外壳之间的空隙层,不会渗透到地下;定期在清理罐底时测量油罐体厚度、评定罐体安全性能,检查管道及附件完好情况,达不到安全要求的要及时更换。

(2)输油管道采用 PE 双层复合管道,设泄漏检测装置,其防渗性能及防腐性能符合要求;

(3)选用自封式加油枪,防止在加油过程中的油品泄漏;

(4)在加油区和卸油区的地面做硬化、防渗措施,并在卸油区和加油区周围设环保沟,发生泄漏事故时防止泄漏油品随地面漫流造成更大的环境及安全事故,

地面残油及时用吸油毡、消防沙等清理干净，废吸油吸油毡、沾油的消防沙等按危险废物处置。

(5)项目各功能区均采用“源头控制”、“分区控制”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环境，防止污染土壤。

5.3 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以上防治措施，按照现行《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2014 年修订)制定，因此项目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是可行的。按照以上预防、应急措施，能够确保项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不需进行跟踪监测。

6、风险评价

6.1 评价依据

项目加油站埋地储罐区储存物品为柴油和汽油，其化学性质稳定，不溶于水，毒性级别为轻度危害，没有特殊毒性。其蒸汽与空气形成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引起燃烧爆炸;项目在罐区储运时因自然或人为因素造成的泄漏和火灾爆炸会导致财产损失、人员伤亡、危害环境，具有一定风险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并根据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4-7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见附录 A。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 HJ169—2018 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

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Q<10；10≤Q<100；100≤Q。

项目主要危险化学品为汽油、柴油，其储存、运输情况见下表：

表4-8项目主要危险品的储存、运输情况

物质名称	危险品编号 (CAS)	厂区最大存 储量(t)	临界量 (t)	qn/Qn	储存方式	运输方式
汽油	8006-61-9	45	2500	0.018	储罐	槽罐车运输
柴油	68334-30-5	51	2500	0.020	储罐	
合计	/	/	/	0.038	/	/

综上所述可知，企业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 Q=0.038<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评价工作级别判定表的划分，故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确定为简单分析。

6.2 环境风险分析

表4-9项目风险源及可能影响途径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风险类型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	
卸油区	运输槽车	1.由于设备故障和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卸油发生过程中的泄漏汽油事故；2.管道和阀门口泡、冒、滴、漏进而遇到明火高热而引起燃烧；3.装卸时候装卸工具摩擦产生火花引燃装卸物或者产品引起燃伤；4.装卸车辆故障或尾气引起燃烧；5.装卸车时候操作人员未戴防护用具引起夹手、跌落，工具碰伤等伤害；6.卸液时流速过快产生静电，未作良好静电释放接地而产生燃烧或者爆炸。	燃烧爆炸	泄露	泄露后油品进入附近水体或渗入地下；油品蒸发后进入大气环境中。
加油区	加油机	1.由于设备故障和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加油发生过程中的泄漏汽油事故；2.管道和阀门口泡、冒、滴、漏遇到明火高热而引起燃烧；3.建筑物雷击引发燃烧、爆炸；4.汽车进加油站尾气管未装阻火罩及未熄火加油将点燃因泡、冒、滴、漏或挥发空间的汽油蒸汽产生燃烧或者爆炸；5.电气设备、电气线路老化绝缘不良短路产生电火花引发燃烧、爆炸。			事故伴生、次生产生的污染物：TSP、SO2、CO进入大气环境中；废弃的消防防沙、吸油毡、灭火毯随意丢弃，未按危险废物处置。
	管道				
	阀门				
	电气设备				
	电气线路				
	加油车辆				
储油罐区	汽油储罐	1.管道和阀门口泡、冒、滴、漏遇到明火高热而引起燃烧；2.遇到明火(含电气)或者高热产生燃烧，在无法控制时候产生爆炸；5.设备、管道接地电阻不良静电引发燃烧和爆炸；6.建筑物雷击引发燃烧、爆炸；7.装卸工具(铁质)碰撞引发火花引发燃烧、爆炸；8.电气设备、电气线路老化绝缘不良短路产生电火花引发燃烧、爆炸。		燃烧爆炸	
	柴油储罐				
	管道				
	阀门接口				
	线路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地下储罐区有良好的通风，加油区亦有良好的通风措施，以利可燃气体的扩散，防止爆炸。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

	均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的要求。在装置区设置救护箱。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2) 安全防范措施 1. 储存区防范措施 该项目储存的汽油和柴油属易燃易爆物质，若储罐出现溢漏将可能造成吸入和接触风险危害，甚至引起火灾以及污染土壤、水体等风险危害。因此，拟采取以下防范措施减少风险事故： ①对于进出罐区的物料管道，除起讫点设有阀门外，全线均采用钢管焊接密闭输送，以确保正常情况下无油气泄漏。 ②在有可能散发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如地埋储罐区、加油区、汽车油罐车卸油区等，均严格按照《石油化工企业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SH3063-1999）要求设置可燃气体检测仪，并引入控制室进行监控；同时储罐区安装泄漏侦测器和泄漏报警器；另外在加油站入口设立明显标志，禁止使用手机等通讯设施。 ③地下储罐区要严格按《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及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项目储罐拟设液位指示报警仪、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装配油气回收装置，同时项目储罐设有放空管和防雷击、防静电的静电接地装置。 ④项目地埋式储罐区的罐池池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油品一旦发生泄漏，不会下渗到地底下。 2. 加油区防范措施 ①使用密封加油及油气回收技术。项目使用密封加油技术，使油蒸气经气相管回流到油罐或油气回收装置里，防止油气散发和集聚。 ②加油区四周设置环保沟，连接至三级隔油池。棚内加油区导流沟为明沟性质，可有效收集溢出油品；棚外连接渠为暗沟性质，雨水不会进入。一旦发生泄露，则泄漏油品流入环保沟，关闭雨水直排的闸门和废水排放口阀门将泄漏油品
--	---

截在加油站内。

3.卸油区防范措施

①使用全密封卸油法，油罐车和油罐上安装气相管，在油罐车卸油的同时，将油罐车中的油蒸气回流到油罐车里，避免油罐中的油蒸气从通气管中压出，污染空气和产生可能的集聚。

②项目卸油区为靠近储罐区的独立区域，便于安全管理。

③卸油区旁设置有应急物资，包括消防沙池、吸油毡、灭火毯、泡沫灭火器，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可就近第一时间起用以上应急物资，将泄漏事故影响降至最低。

④卸油平台周围设有一条环保沟，连接至三级隔油池。在卸油过程一旦发生泄漏，则泄漏油品流入环保沟，关闭雨水直排的闸门和废水排放口阀门将泄漏油品截在加油站内。

6.4 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储存、使用的风险物质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潜势为I，属较低潜势。建设单位应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储油、装卸、加油等过程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采用地埋式；储罐安装呼吸阀；配套建设卸油油气回收装置；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方式；配套建设加油油气回收装置。	周界外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周界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道
		卸油区、加油区清洗废水、洗车废水等含油废水	CODcr、BOD ₅ 、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经三级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道
声环境		汽车、装卸槽车、加油泵产生的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设置禁鸣标识和减速带。	东面、南面、西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标准要求，即昼间低于 60dB(A)，夜间低于 50dB(A)，项目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油罐油泥由专车运走，即清即运，统一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在加油站内贮存。含油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油区、埋地储罐区等分区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铺设好污水收集管道，正常运行时不会发生污水、油品渗漏。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进行建设，并配套必要的消防设施，定期开展消防培训及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其环境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 (1)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 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营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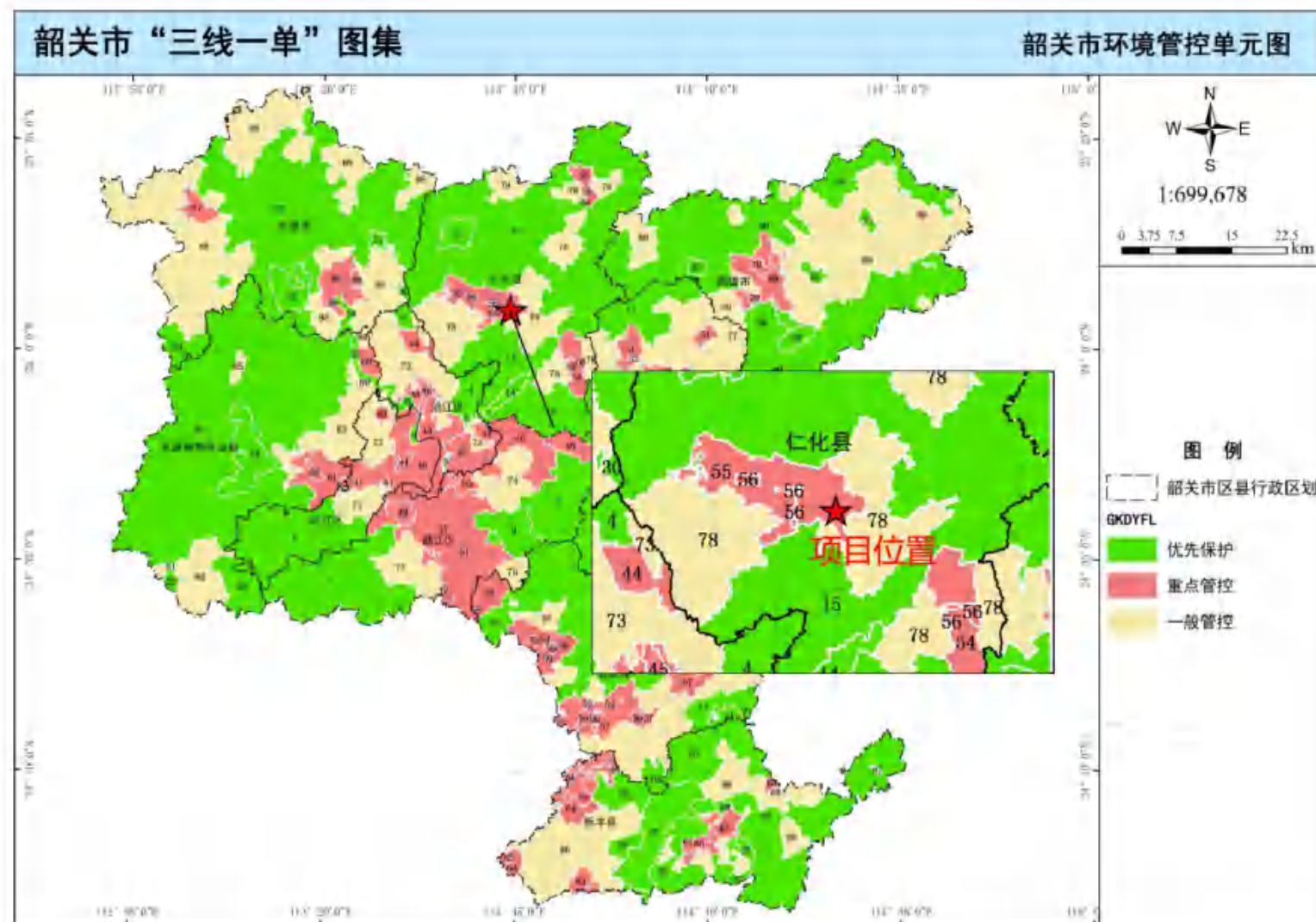
六、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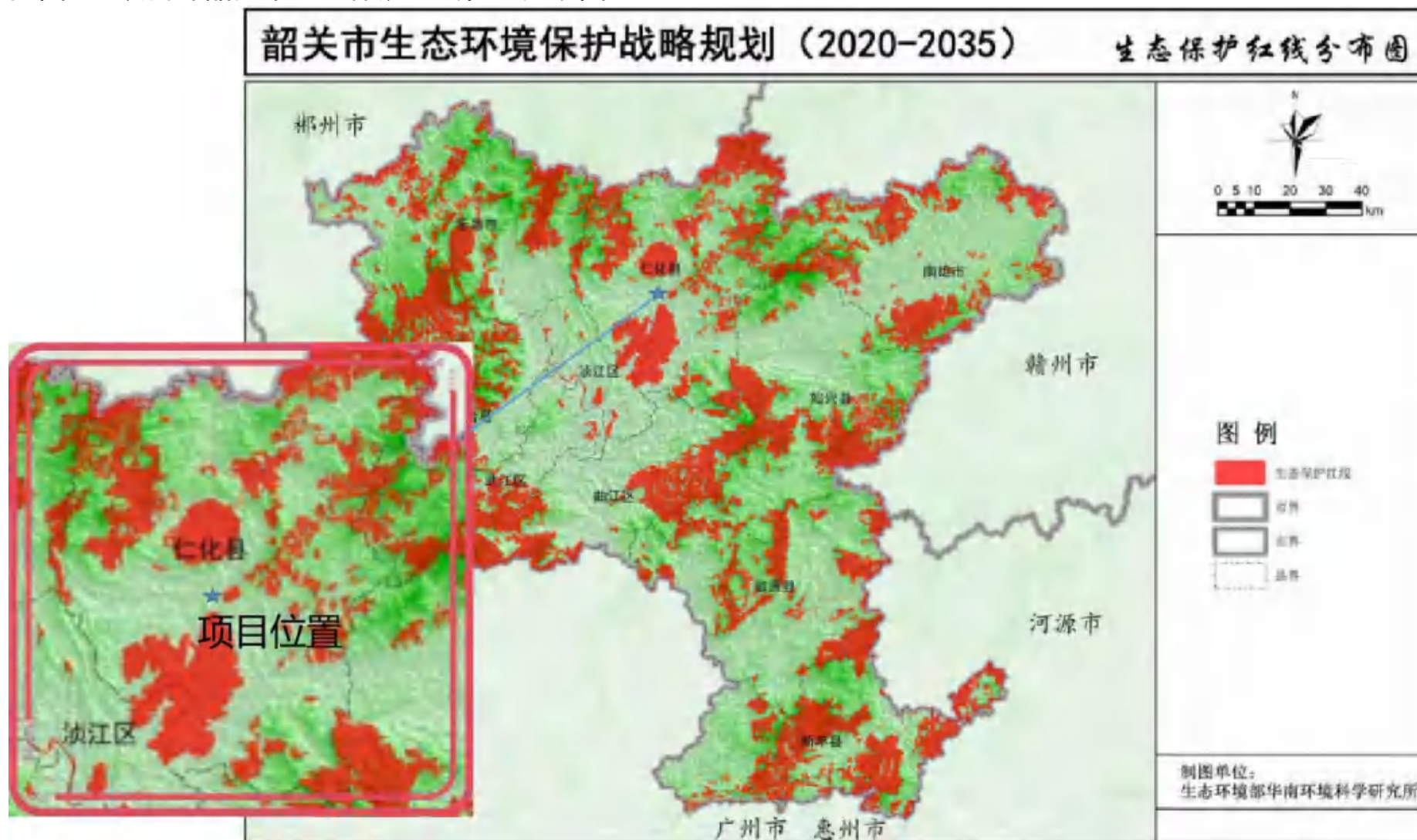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附图 3：项目与韶关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4：项目与韶关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5：项目与丹霞山国家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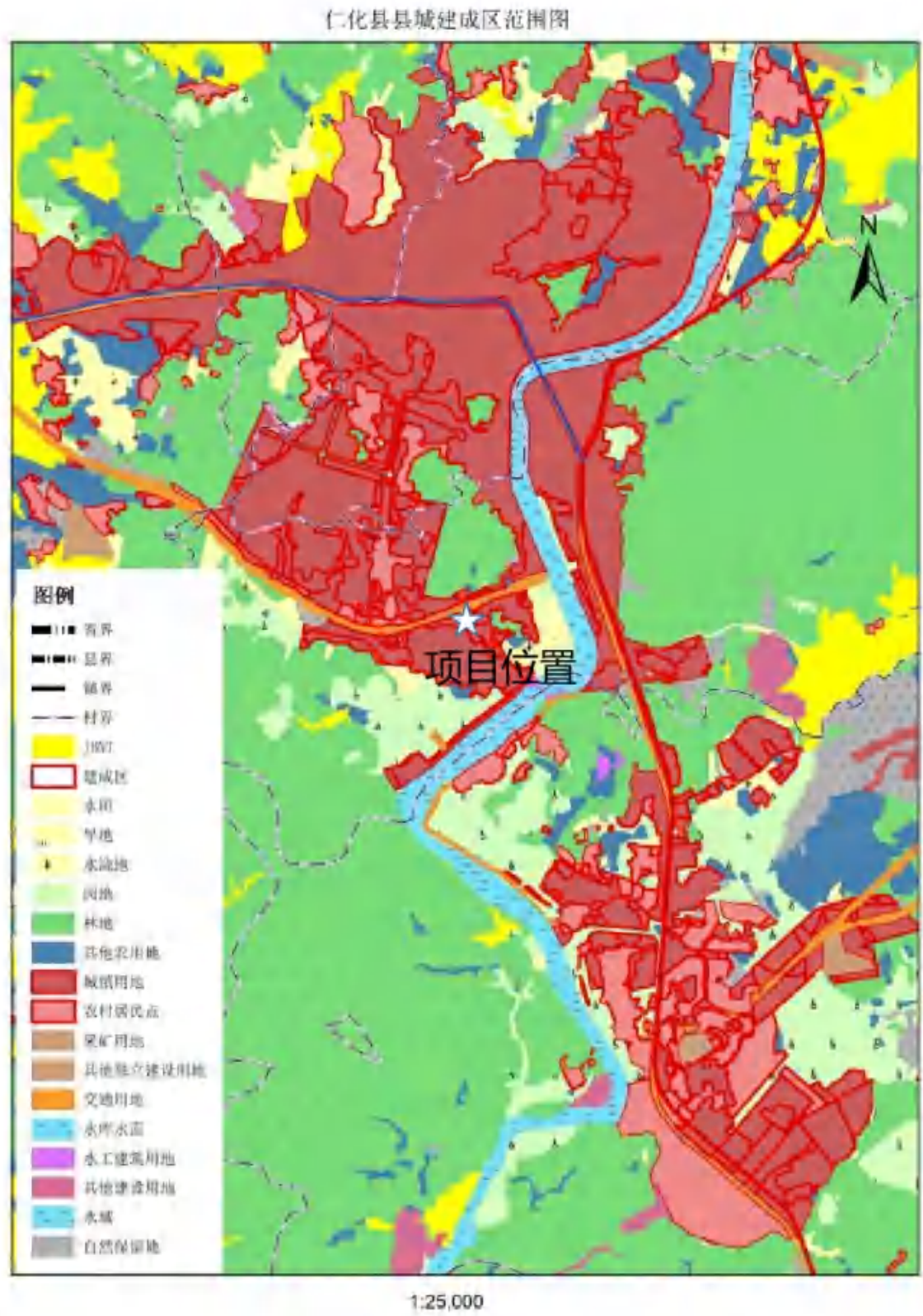
丹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划分区图



附图 6：项目周边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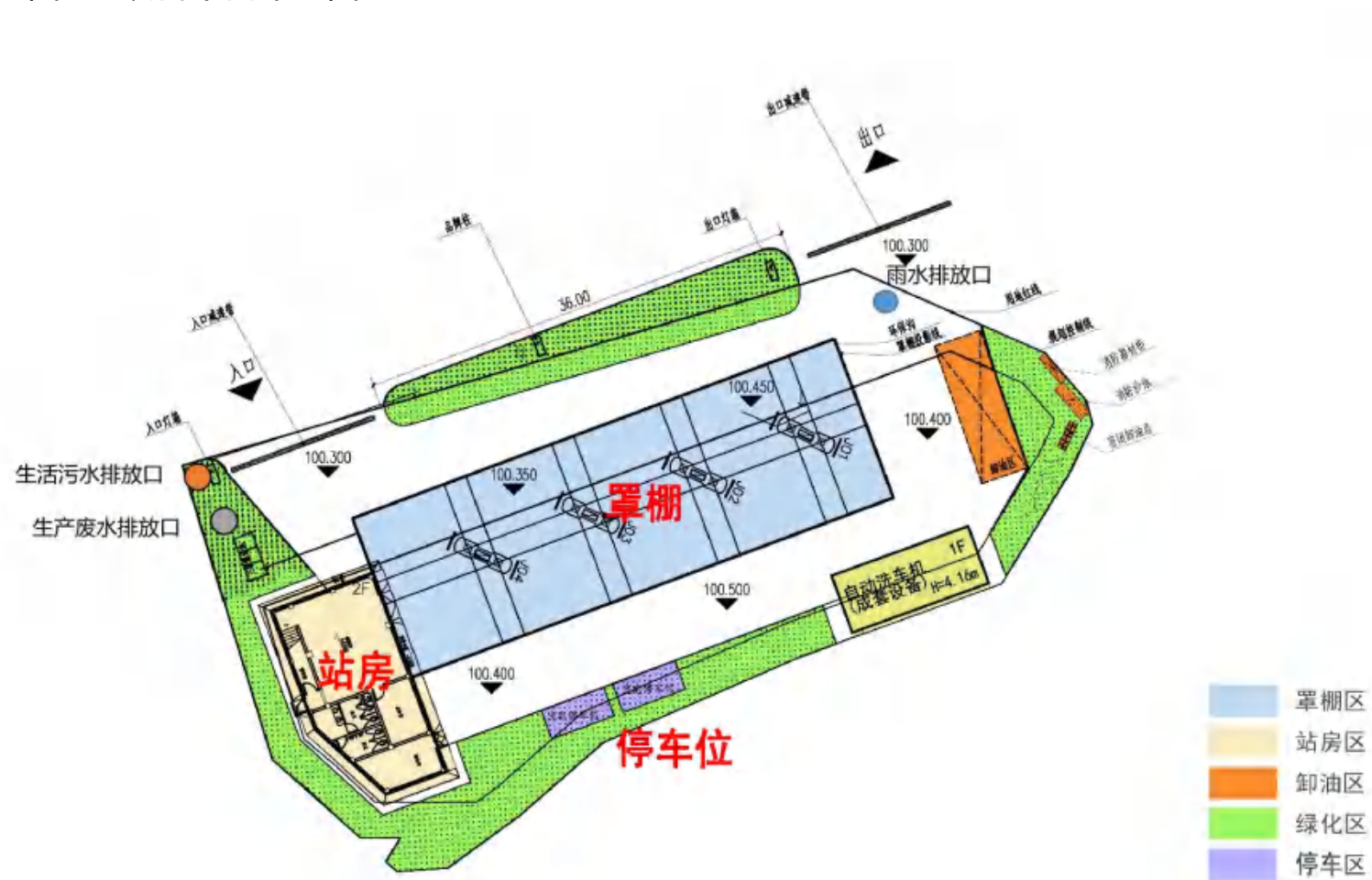
附图 7：项目与仁化县县城建成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8：项目敏感点图



附图 9：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112-440224-04-01-413639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广东卓源建材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私营
项目名称:仁化县卓源加油站	建设地点:韶关市仁化县丹霞街道韶关市仁化县群乐村(原银海有色金属厂房北侧地块)
建设类别: ☒ 基建 ☐ 技改 ☐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迁建 ☐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城区三级加油站,占地2120.39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1010平方米、4台加油机、30立方米汽油罐2个、30立方米柴油罐2个、及其它配套设施	
项目总投资: 2200.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220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300.00 万元	
设备和技术投资: 3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03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2年10月
	备案机关: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21年12月15日
更新日期:2021年12月23日	
备注:	

提示: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www.gdtz.gov.cn/query.actio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

附件 2：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详细信息。 网址：http://www.gsxt.gov.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21MA56DR8B6X					
名 称	广东卓源建材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贰仟陆佰贰拾捌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5月1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莫小荣	住 所	仁化县城建设路36号406房(仅作办公场所使用)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2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4022420220400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
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广东卓源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仁化县卓源加油站
建设位置	韶关市仁化县丹霞街道群乐村（原银海有色 金属厂房北侧地块）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616.58 m ² ； 总计容面积：616.58 m ² ； 建筑高度：8.55 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筑方案图（1套）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取得本证一年后尚未开工的，应当在一年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本机关办理延期手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未开工的，本证自行失效。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韶发改油气〔2021〕14 号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确认仁化 3#加油站规划点新建的批复

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报来《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韶关市序号 66#编码仁化 3#加油站点新建的请示》（仁发改请[2021]55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广东卓源建材有限公司按照规划新建加油站。该油站为《韶关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 年）》附表 8 韶关市新增规划加油站编码表序号 66#编码仁化 3#规划点，位于仁化县城区环城路，S246 旁，规划为城区三级加油站。

二、请你局会同有关单位按照《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

- 1 -

范》等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国道、省道和县（乡）道加油站设置每百公里不超过六对（12座）、高速公路加油站设置每百公里不超过两对（4座）、以及城区加油站的服务半径不少于0.9公里（即与相邻最近现有加油站车行距离大于1.8公里）等规定。

三、请你局指导申请企业凭本规划确认文件，进一步核实该加油站的服务半径是否符合城区加油站的要求后，再向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气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办理建设及竣工验收手续。加油站竣工后，请指导申请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申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本规划确认文件有效期两年。规划确认文件原则上不予延期，如有充分理由确需延期，应在文件到期前两个月向我局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陆地加油站申请单位须在有效期内按规定取得建设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管理局。

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3日印发

附件 5：不动产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信息 扫描查询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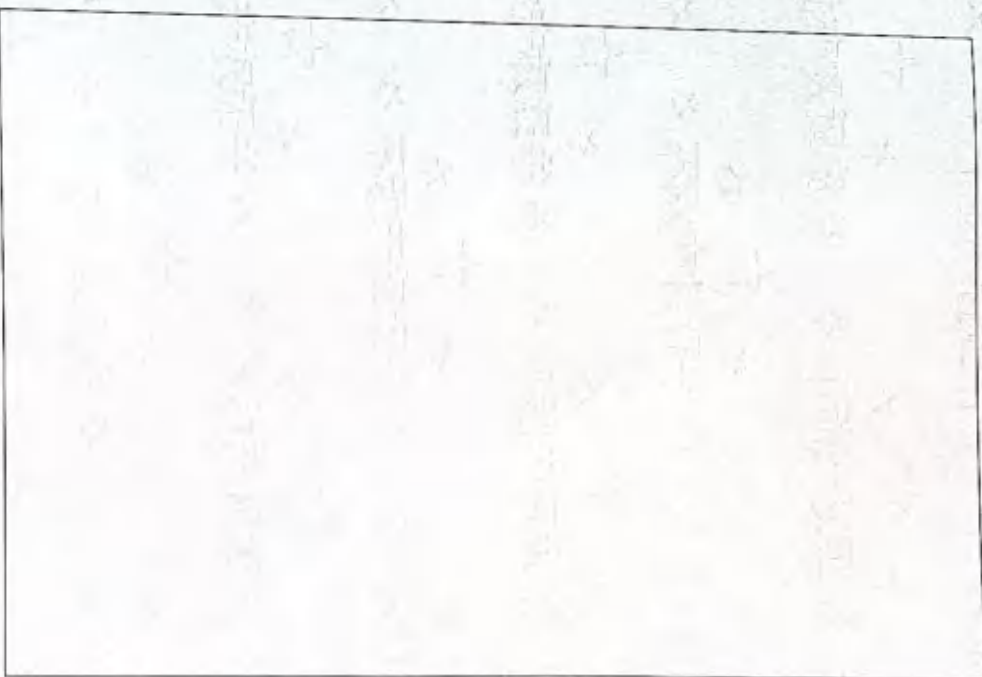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Q D44399018233

粤 (2021) 仁化 不动产权第 0009753 号

附 记

权利人	广东卓源建材有限公司 (91440221MA56DRBB6X)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仁化县群乐村 (原银海有色金属厂房北侧地块)
不动产单元号	440224008010GB05364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其他商服用地
面积	2120.39 m ²
使用期限	2021年10月14日起 2061年10月1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525t/a	0	0.525t/a
废水	COD _{Cr}	0	0	0	0.102t/a	0	0.102t/a
	NH ₃ -N	0	0	0	0.008t/a	0	0.00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	/
危险废物	油罐油泥	0	0	0	0.5t/a	0	0.5t/a
	含油废弃手套、抹布	0	0	0	0.18t/a	0	0.1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